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1號

原告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被告 琦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原告對訴外人吳智豪之債權範圍內，按月於吳智豪薪資給付日，將吳智豪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等在內）之3分之1給付原告，而原告對吳智豪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480元，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暨執行費1,421元。則自114年3月23日起至原告起訴日（115年5月2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9,842元【計算式：168,480元×（1+66/365）年×15%=29,84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,243元【計算式：168,480元+500元+1,421元+29,842元=200,24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遠